

訴 願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117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嗣因訴願人配偶李○○於 97 年 2 月 16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11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7 年 2 月 16 日起註銷訴願人及其配偶李○○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7 年 3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

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應追回

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一）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二）死亡。（三）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四）遷出低收入戶戶籍。（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配偶李○○於 97 年 2 月 16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為何自 97 年 2 月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擔任代賑工的收入，97 年 2 月份工資僅有 1 萬 2,500 元，因配偶死亡，3 月份工資不到 1 萬元，訴願人工資係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可領固定薪資而註銷低收入戶資格有誤，請重新審慎審理，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計 3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42 年 2 月○○日生），原為大陸地區人士，於 91 年 1 月 25 日初設戶籍登記，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0 萬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6,66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二) 訴願人長子林○○(64 年 6 月○○日生) 及次子林○○(66 年 9 月○○日生)，為大陸地區人士，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條各款所列不能工作之情事，均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考量渠等為大陸地區人士，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渠等每月收入。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5 萬 8,40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9,467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5 月 16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長子林○○之結婚公證書及訴願人次子林○○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2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李○○於 97 年 2 月 16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為何自 97 年 2 月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及訴願人擔任代賑工收入係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原處分機關核定之收入有誤云云。按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死亡或收入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此為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2 款、第 3 款所明定。經查訴願人之配偶李○○於 97 年 2 月 16 日死亡，導致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有變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即 97 年 2 月 16 日)起註銷訴願人及其配偶李○○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97 年 3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並無違誤；復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訴願人為有工作能力者，雖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0 萬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6,66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

入，亦無違誤；況原處分機關縱按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訴願人每月收入，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7,280 元，仍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